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购置快筛型酒精检测仪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佳思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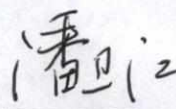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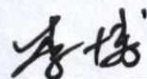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人：李博
联系方式：010-68398606

乙方：佳思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金龙工业城1A
（现64栋）二层2010、2015、2017、2018-202
联系人：宣博
联系方式：18611374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8502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麒麟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3109200733095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快筛型酒精检测仪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对价。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6) 质保期明细表 (附件 2)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快筛型酒精检测仪 等货物, 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75552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保函, 有效期不低于质保期 3 年。

①乙方提供保函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1404416.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②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即人民币小写: 351104.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壹佰零肆元。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并出具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时，甲方将从乙方供货的全部货物中，随机抽取 5 套设备，送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 5 套设备检测合格，视为本次交付产品全部合格。若出现 1 套及以上设备不合格，视为本次交付产品整体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乙方需重新供货，甲方将再次组织验收并重新检测，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第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货品质量保证需求相应提供不同质保期（附件 2：质保期明细表）。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立即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解除问题，保障执勤执法的正常进行，并在 3 小时内解决故障，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

甲方明确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李博，职务：装备资产科民警，电话 68398606，权限：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本合同应在双方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①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A. 交付甲方时转移至甲方；B. 完成安装并调试正常时转移至甲方；双方约定按 A 执行；

③若乙方发生依法依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规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

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说明
1	快筛型酒精检测仪/ 酒安 A16	套	3376	520.00	1755520.0 0	含壹年的移动 数据流量通信 服务费用
总 价 (元)	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1755520.00 元。</u>					

注: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2:

质保期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质保期（年）
1	快筛型酒精检测仪	3